**规划型项目联络官员** 工作大纲

**项目背景：**

全球环境基金（GEF）中国保护地管理改革规划型项目（China’s Protected Area Reform, C-PAR，以下简称规划型项目）是由财政部、生态环境部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牵头开发的全球环境基金第六增资期（GEF-6）项目，旨在通过系统的法律和制度改革和创新，促进中国保护地保护体制转型，保护具全球重要性的生物多样性。规划型项目包含6个子项目，分别为：中国国家公园体制机制创新项目（以下称C-PAR 1，规划型项目的协调子项目），增强甘肃省保护地系统、加强保护具有全球重要意义的生物多样性项目（C-PAR 2），加强青海湖-祁连山景观区保护地体系项目（C-PAR 3），加强中国东南沿海海洋保护地管理，保护具有全球重要意义的沿海生物多样性项目（C-PAR 4），中国四川省扩大湿地保护面积并增强湿地管理能力项目（C-PAR 5），以及改善中国自然保护区可持续性项目（C-PAR 6）。截至2021年8月，C-PAR 1、C-PAR 2 、C-PAR 3、C-PAR 4和C-PAR 6五个子项目均已启动并开始实施，C-PAR5即将启动。

由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共同实施的C-PAR 1作为规划型项目的协调子项目，负责规划型项目总协调、知识管理和成果共享，项目目标是改革中国保护地、创新机制，建立有效的国家公园体系，增加保护地面积，提升保护地管理有效性，保护具全球重要性的生物多样性。项目包括三个组分：一是推动建立国家公园体制；二是加强国家公园体系省级层面建设，主要在三江源国家公园、四川大熊猫国家公园和浙江省仙居国家公园开展试点（以下简称三个试点）；三是规划型项目的协调和知识管理。项目于2019年11月正式启动，实施期为2019-2025年，项目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项目办）设在中心。

根据项目文件和双年度工作计划，拟选聘一名规划型项目联络官员，在项目经理指导监督下开展工作，为项目经理提供支持。

**岗位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确保整个规划项目的协调一致，以实现中国保护地改革规划项目的预期成果；
* 通过促进跨部门利益攸关方参与，协调国内外合作伙伴，使规划项目与国家战略保持一致；
* 对规划项目开展监测与评估工作，包括完成年度规划项目报告；
* 针对环境和社会保障提供额外支持，与规划项目下各子项目监测评估官员合作并整合凝练其提供的各子项目有关信息；
* 履行规划项目指导委员会秘书处职责；
* 通过规划项目层级的共同规划、活动、交流、报告、评估等方式，协调规划项目子项目国际执行机构，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等；
* 准备规划项目层级的管理计划（如项目各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并推动其实施；
* 为有效实现规划项目成果，与各项目合作伙伴进行联系、商讨，并保持联系，这些伙伴包括跨部门政府机构、民间社会组织（CSO）及私营部门；
* 了解国家保护地改革进程和优先事项以及相关的社会经济条件和趋势；
* 保持与国际合作伙伴的经常联络，包括项目计划访问和开展培训的国家内的保护机构；
*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任职资格：**

* 硕士学位，自然资源管理、国际项目管理、公共管理、国际发展、环境与社会科学相关专业优先；
* 3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有涉及协调多个跨部门政府与国际利益相关方的项目管理经验者优先，熟悉全球环境基金项目、有联合国项目工作经验者最佳；
* 熟悉基于成果管理和项目周期管理，尤其是对监测评估的方式方法有较好认识；
* 理解生物多样性保护、环境与社会保障战略和社区发展等内容；
* 参与过项目知识管理和宣传相关工作
* 很好的人际交往能力；
* 精通计算机应用和信息技术；
* 中文母语，良好的英语听说读写能力。